附件4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向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登记备案，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按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。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、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0867—2013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和遵照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6号）规划建设、机构设立、扶持发展、服务运营和监督管理等规定。

3.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符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现行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。符合《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4〕57号）、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卫医发〔1994〕30号）等标准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